

证券代码：874586

证券简称：方意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电子通讯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9日15:00—2026年4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86	方意股份	2026年4月3日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的履职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结合 202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独

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3、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紧紧抓住国家产业政策，加快主业创新转型，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在充分考虑现有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的前提下，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编制《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6、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充分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7、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做调整，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3)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薪酬为每人每年 3 万元（税前）。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做调整，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

本方案适用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8、审议《关于<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编制《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审计报告详见附件。董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及其他申报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审计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1)、《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1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的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现公司拟续聘中汇会所承担我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12、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在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审计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状况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宦传方、吴云、宦欣彤、盐城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证件；
-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纬五路3号（D）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刘义进 2、联系电话：0515-88638816 3、电子邮箱：info@jsfangyi.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